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大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·二六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〇·五二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399號）

（一）查債務人林大勝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4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6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

01 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
02 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03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4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,16
05 8,14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
06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
07 證一)。
08 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
09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
10 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1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
12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3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4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5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
16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
17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